

陕中医药函〔2019〕88号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 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卫生健康（计生）委（局）、中医药管理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卫生计生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西学中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的通知》（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19〕64号）要求，近期我局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与西学中特点，以中青年临床医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培养对象，通过集中脱产学习、个性化实践学习、中西医协同发展等方式，培养一批德业双修、中西医贯通、医研兼通的西学中优秀人才。

二、遴选条件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学精神。

(二) 从事临床医学、药学及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 坚持临床或科研一线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

(四) 热爱中医药,能够坚持脱产学习,按要求完成研修学习任务。

(五) 已申请或参加其他国家级中医药培训项目人员不能申报。

三、遴选程序与要求

按照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全国统考、择优选拔等程序进行遴选确定。

(一)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本实施方案,填写《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附件 1),表述个人条件、专长和研修目标,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推荐报送至各地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委直委管单位直接报省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医院等非中医药类机构的培养对象候选人须占一定比例。

(三) 省中医药管理局按照条件审核、遴选确定培养对象候选人。

(四) 培养对象候选人参加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以中医药基础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全国选拔考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考试成绩择优录取,确定公布项目培养对象名单。

(五) 考试内容以《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药学》和《方剂学》四部中医本科教材为主,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另文通知。

四、研修周期、内容、方式及考核

研修周期 3 年，包括集中脱产学习，个性化实践学习和中西医协同发展等三个学习阶段。详细内容见《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五、其他

（一）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支持培养对象开展集中脱产学习、实践等研修学习活动；保证培养对象研修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二）请各地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委直委管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前将《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及《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2）一式两份报送至我局医政医管与教育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朱小林 孙国社

联系电话：029-89620682 89620690

电子邮箱：13349297@qq.com

地址：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710003）

附件：

- 1.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
- 2.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 3.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20 日